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美中嘉和醫學技術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美中嘉和醫學技術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3)

- (1) 2023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3年監事會報告；
 - (3) 2023年財務決算報告；
 - (4) 2023年年報；
 - (5) 2023年董事薪酬；
 - (6) 2023年監事薪酬；
 - (7) 2024年預算方案；
 - (8) 續聘2024年核數師；
 - (9) 建議董事2024年薪酬；
 - (10) 建議監事2024年薪酬；
 - (11) 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 (12) 不派發末期股息；
 - (13) 授予董事會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及
 - (14) 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7號漢威大廈東區26樓A1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內。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ncordmedical.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日期24小時之前(即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股份購回的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2023年年報」	指	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ncordmedical.com)刊登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7號漢威大廈東區26樓A1室舉行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除僅作地理參考及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或「我們」	指	美中嘉和醫學技術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7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53)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Concord Medical」	指	Concord Medic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07年11月2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2009年12月11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代碼：CCM)的公司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楊博士、Morgancree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oncord Medical、Ascendium Group Limited、上海卉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泰和誠醫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醫學之星(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北京泰和誠醫療技術有限公司、天津泰和誠醫療技術有限公司及上海信荷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未於聯交所上市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發行授權擬提呈的決議案所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5%的一般授權。發行授權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13項特別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5日，即本通函印刷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1月9日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購回授權擬提呈的決議案所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最多10%的H股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14項特別議案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CONCORD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美中嘉和醫學技術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3)

執行董事：

楊建宇博士(董事長)
付驍女士
常亮先生
施波濤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中關村南大街48號
7號樓3層B311室

非執行董事：

王雷先生
陳宏章先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光華路7號
漢威大廈東區26A1-26A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雪梅女士
孫延生先生
吳國賢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創業街9號1701室

敬啟者

- (1) 2023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3年監事會報告；
- (3) 2023年財務決算報告；
- (4) 2023年年報；
- (5) 2023年董事薪酬；
- (6) 2023年監事薪酬；
- (7) 2024年預算方案；
- (8) 續聘2024年核數師；
- (9) 建議董事2024年薪酬；
- (10) 建議監事2024年薪酬；
- (11) 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12) 不派發末期股息；
(13) 授予董事會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及
(14) 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包括：(1)審議及批准2023年董事會報告的議案；(2)審議及批准2023年監事會報告的議案；(3)審議及批准2023年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4)審議及批准2023年年報的議案；(5)審議及批准2023年董事薪酬的議案；(6)審議及批准2023年監事薪酬的議案；(7)審議及批准2024年預算方案的議案；(8)審議及批准續聘核數師的議案；(9)審議及批准建議董事2024年薪酬的議案；(10)審議及批准建議監事2024年薪酬的議案；(11)審議及批准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的議案；(12)審議及批准不派發末期股息的議案；(13)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14)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除第(13)及(14)項決議案外，所有其他決議案均為普通決議案。第(13)及(14)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II. 決議案詳情

(1) 審議及批准2023年董事會報告

2023年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3年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2023年董事會報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2) 審議及批准2023年監事會報告

2023年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3年年報「監事會報告」一節。

2023年監事會報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3) 審議及批准2023年財務決算報告

根據2023年業務經營情況，公司編製了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2023年年報。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4) 審議及批准2023年年報

2023年年報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5) 審議及批准2023年董事薪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工資、津貼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i>執行董事</i>					
楊建宇博士	-	915	360	491	1,766
付驍女士	-	1,056	724	-	1,780
常亮先生	-	563	220	152	935
施波濤先生	-	212	360	169	741
<i>非執行董事</i>					
王雷先生	-	-	-	-	-
陳宏章先生	-	-	-	-	-
	<u>-</u>	<u>2,746</u>	<u>1,664</u>	<u>812</u>	<u>5,222</u>

董事會函件

上述執行董事並無於任何股東實體或其他關聯方收取薪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非執行董事（即王雷先生及陳宏章先生）的薪酬為零。

由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雪梅女士、孫延生先生及吳國賢先生）的委任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為零。

2023年董事薪酬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6) 審議及批准2023年監事薪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薪酬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工資、津貼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i>監事</i>					
滕勝春先生	-	-	-	-	-
于越先生	-	-	-	-	-
蔣礫女士	-	156	31	73	260
	<u>-</u>	<u>156</u>	<u>31</u>	<u>73</u>	<u>260</u>

2023年監事薪酬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7) 審議及批准2024年預算方案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算方案（「2024年預算方案」）已於2024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及監事會審議通過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審議及批准，具體內容（其中包括）如下：

本公司已制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開支預算目標，按照本公司主營業務不同毛利率的計算、與收入變動一致的變化、2022年實際產生的開支、減值虧損及投資收入以及2023年業務量的變動而制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研發開支預算分別為人民幣256.0百萬元、人民幣73.0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

2024年預算方案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8) 審議及批准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將提交上述續聘提案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授權審核委員會釐定核數師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

(9) 審議及批准建議董事2024年薪酬

根據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其他規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全面考慮了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相同行業及其他同類公司的董事薪酬水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成員的建議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建議年度薪酬	
		(稅前) 人民幣千元	表現評估
楊建宇博士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1,800	不適用
付驍女士	執行董事、 總經理兼總裁	1,800	有權就超過2024年目標 利潤的利潤收取的佣金
常亮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940	有權就超過2024年目標 利潤的利潤收取的佣金
施波濤先生	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秘書	750	有權就超過2024年目標 利潤的利潤收取的佣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非執行董事（即王雷先生及陳宏章先生）的建議薪酬為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雪梅女士、孫延生先生及吳國賢先生）的建議薪酬為人民幣2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成員建議薪酬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監事2024年薪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監事會成員的建議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建議年度薪酬	
		(稅前)	表現評估
		人民幣千元	
滕勝春先生	監事會主席兼 股東監事	-	不適用
于越先生	股東監事	-	不適用
蔣瓚女士	職工監事	280	不適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監事會成員建議薪酬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11) 審議及批准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會及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建議保險計劃」）。建議保險計劃詳情如下：

- (a) 投保人：本公司；
- (b) 受保人：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c) 累計賠償限額：20.0百萬美元（須待本公司與保險公司磋商後方可作實）；
- (d) 保險費：不超過每年35,500美元（須待本公司與保險公司磋商後方可作實）；及
- (e) 保險保障期：2024年12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

此外，為提升效率及考慮到上述保險與本公司日常營運有關，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股東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處理與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保險公司、最終補償限額、保費及其他保險條款、委聘保險經紀或其他中介機構、授權一名或以上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相關合約、文件及其他保險相關事宜，以及與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屆滿時或之前續保或重新投保有關的事宜。

建議保險計劃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12) 審議及批准不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於2024年3月27日建議不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13)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資本實力和綜合能力，董事會擬提呈股東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一般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時相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的新增股份。

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3)項之特別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69,787,392股內資股股份及246,551,024股H股股份。待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授權的建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後及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將不發行股份的情況，根據股東將授出之發行授權，董事會可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最多107,450,762股股份（同時包括內資股及H股）。該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a) 公司下一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
- (b) 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賦予董事會的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額外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第(13)項特別決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購買本公司股份，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的授權，在有超過三分之二的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作出決議：(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II)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公司債券；及(III)在本公司需要保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時。

本公司因上述原因收購其股份的，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本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所購回的累計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0%，並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上市規則容許一家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向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該項授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形式作出。

由於H股乃於聯交所以港元買賣，而本公司於進行任何H股購回時所支付的資金將會以港元支付，故此購回H股亦須獲得外匯管理局及其他有關監管機關的批准。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80條適用於削減股本的規定，本公司於削減註冊資本後，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作出行使購回授權的決定時，必須知會其債權人所通過的相關特別決議案以及本公司可能削減其註冊資本。本公司應當自作出該項特別決議案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刊登公告。債權人自接到本公司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倘未接到通知書的，則自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內)，可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董事會函件

於資本削減後的本公司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律規定的法定最低資本水平。

為確保董事能夠於適宜購回H股股份時保持靈活性及能夠酌情處理，現建議尋求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根據上文所述的法律監管規定，董事已發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項有條件一般性授權，以在香港聯交所購回總數不超過通過該項特別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10%的已發行H股。

購回授權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
- (b) 按法律、規則及條例所規定獲有關監管機關的批准；及
- (c) 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十章，及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任何尚欠任何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擔保，本公司已按其絕對酌情權清償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倘若本公司決定根據上文條件(c)所述情況償還任何金額予其任何債權人，現時預期將會以內部資金撥付。倘若上述條件未能達成，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將於下列日期中的較早日期屆滿：

- (a) 公司下一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或
- (b) 在股東週年大會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賦予董事會的權力之日。

載有關於購回授權的一切有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的資料乃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得以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方面作出知情決定。

本公司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H股股份的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4)項特別決議案。

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8日至2024年6月21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1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通函第18至22頁所載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的全部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詳情載於本函件「－II. 決議案詳情」一節。

V.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ncordmedical.com)刊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根據隨附之有關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指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時間前24小時（即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之各事項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IX.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美中嘉和醫學技術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楊建宇

2024年4月19日

* 僅供識別

下文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供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購回授權擬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69,787,39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及246,551,02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2. 購回H股的原因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H股，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本公司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股份。

3. 行使購回授權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而分別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會獲授購回授權，直至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止。此外，購回授權可能須待按中國的法律、規例及規則的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的批文並須符合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十章）之規定及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其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有此要求，本公司在其全權決定下已償還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方可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購回授權將只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購回最多達3,942,020股H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增發H股）。

4. 購回H股的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中國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在遵守中國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並可能須獲有關機構批准的前提下，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賦予權力購買H股。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指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H股。

董事認為，根據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財政狀況，於購回建議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將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5. 所購回H股的地位

上市規則訂明，本公司所購回的全部H股的上市地位將被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將予註銷及銷毀。

6. H股市價

H股於2024年1月9日（本公司H股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H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1月	14.60	9.70
2024年2月	17.54	11.64
2024年3月	24.80	14.50
2024年4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7.20	19.62

7. 一般資料

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律、制度及法規適用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律、制度及法規的規定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倘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彼等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的任何H股。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H股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有權行使本公司約47.32%的投票權。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約49.90%的投票權。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之H股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因根據購回授權購買股份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予購回授權及達成購回授權的條件（如有）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H股。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H股（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美中嘉和醫學技術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中嘉和醫學技術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7號漢威大廈東區26樓A1室舉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述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透過普通決議案，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1. 審議及批准2023年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3年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3年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3年年報；
5. 審議及批准2023年董事薪酬；
6. 審議及批准2023年監事薪酬；
7. 審議及批准2024年預算方案；
8. 審議及批准續聘核數師；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審議及批准建議董事2024年薪酬；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監事2024年薪酬；
11. 審議及批准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及
12. 審議及批准不派發末期股息；

特別決議案

透過特別決議案，考慮並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13.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 (a) 在下列條款的規限下，特此給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及就該等事項作出任何建議、訂立任何協議或授予任何轉股權：
 -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任何建議、訂立任何協議或授予任何轉股權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者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b. 由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通過行使轉股權或任何其他方式）的新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的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即716,338,416股股份）；及
 - c.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13.36(6)條及13.36(7)條），及僅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有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其於有關授權項下的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非於聯交所上市）的普通股；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公司下一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

(ii) 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本決議案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賦予董事會的權力之日。

(c)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特此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的申請以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向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須的備案及註冊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適當的修改以反映註冊資本的增加，及反映根據本決議案(a)段項下的決議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建議下本公司的新股本架構。

14.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謹此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第14(b)段）內按照中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定義見上文第13(b)段）。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待獲得上文(a)段的批准下，在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H股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a.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
 - b. 本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有關監管機關所須的批准；及
 - c. 遵守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十章，且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有如此要求，已由本公司全權決定還款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在取得中國全部有關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決議購回H股股份的前提下，特此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購回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藉以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並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備案；及
 - b. 向相關政府機構作出一切所需備案及取得其認為合適的一切必要批准。

承董事會命

Concord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美中嘉和醫學技術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楊建宇

中國北京，2024年4月1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ncordmedical.com)刊載。
2. 為釐定有權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8日至2024年6月2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1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的股東，其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4. 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或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址，即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7號漢威大廈東區26A1-26A5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5. 如委派委任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委任代表必須出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應當註明股東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其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6. 所有於2024年6月21日營業時間（香港時間）結束時為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本通告內提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楊建宇博士、付驍女士、常亮先生及施波濤先生；(ii)非執行董事王雷先生及陳宏章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雪梅女士、孫延生先生及吳國賢先生。

* 僅供識別